

证券代码: 000525 证券简称: 红太阳 公告编号: 2013-01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年 4 月 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 决监事 5 名,分别为赵富明先生、齐武先生、刘奎涛先生、陈志忠先 生和夏小云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 监事会及其监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 告》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 司 201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在《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 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并提供 3.14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并提供 3.14 亿元短期融资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15)。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